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4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4月。未扣案之「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陳文鴻於民國113年9月間某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往事清零」、「周柯」、「堅定不移」及不詳詐騙分子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擔任前往向被害人收取詐得款項後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取款人員（俗稱「車手」）。嗣陳文鴻與該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8月間某日某時許，透過LINE傳送訊息予李威辰，向其佯稱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李威辰陷於錯誤，而於同年10月21日9時1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前，等待詐欺集團指定之人前來收取詐欺得款。嗣陳文鴻依「往事清零」指示，先至便利商店列印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所偽造之「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詠旭公司）」工作證（上載有姓名：陳文鴻、職稱：財務經理，下稱本案工作證）及收據各1張（上有偽造之「詠旭公司」印文1枚，下稱本案收據），於同日9時10分許前往上址，並配掛本案工作證，佯以詠旭公司財務

01 經理名義取信於李威辰，復交付本案收據與李威辰收執而行使
02 之，足生損害於詠旭公司，李威辰並因而交付新臺幣（下同）20
03 萬元與陳文鴻，陳文鴻再將上開款項轉交與「往事清零」指定之
04 人，以此方式遂行詐欺犯罪，併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犯罪所
05 得、掩飾其來源、妨礙、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06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嗣李威辰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
07 查悉上情。

08 理 由

09 壹、證據能力：

10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11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同意有證據能力，被告陳文鴻
12 (下稱被告)則表示無意見(訴卷62頁)。被告迄至言詞辯論
13 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
14 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復無違法不當與證明力明
15 顯過低之瑕疵，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並經合法調查，自
16 得引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上開證據，本院認為以之作為
17 證據應屬適當，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均具有證據
18 能力。

19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一、訊據被告對於前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訴卷111頁)，前開任
21 意性自白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威辰(偵卷第13-19頁)所為
22 證述大致相符，並有(李威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
23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卷第21-2
24 7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
25 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473108200號函暨職務報告、工作證照
26 片(偵卷第109-113頁)、李威辰提供之現金收據憑證、對
27 話紀錄截圖、手機畫面截圖(偵卷第31-57頁)、(李威
28 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
29 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59、61頁)、臺灣橋頭
30 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311號檢察官起訴書(偵卷第93
31 -97頁)在卷可參，足認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前開

01 犯罪事實堪以認定。

02 二、此外，參酌被告自陳其拿完前之後去鳳山派出所及偵查大隊
03 詢問是否車手、母親於本案發生前就有擔心被告可能被騙、
04 被告隔2日尚有前往被害人工廠找被害人，更清楚知曉自身
05 非詠旭公司的財務經理等行為(訴卷61-62頁)，被告仍持虛
06 假之證件向被害人領款，更可見被告清楚知曉其行為即有高
07 度可能是為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其判斷、認識能力均正
08 常，非何因感情詐欺導致完全相信對方、喪失正常判斷者。
09 被告預見自身行為將可能係詐欺、洗錢仍執意為之，其至少
10 具備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1 三、另被告雖稱其收取之20萬元業經告訴人領回等語，此與告訴
12 人稱有出金過1次，113年10月22日13時56分，20萬元等語
13 (偵卷17頁)能相互對應，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然被告替詐
14 欺集團向告訴人收取20萬元，而告訴人乃本於錯誤之資訊而
15 交付前開款項等節均為客觀事實，被告完成代收詐欺贓款、
16 將款項專交上手之工作，其詐欺、洗錢犯罪即足以成立，至
17 於詐欺集團事後將該筆贓款任由告訴人領回(出金)作為取信
18 告訴人之用(此見告訴人之後又給付數百萬元之所謂投資款
19 給詐欺集團成員自明)，抑或據為己有作為詐欺之紅利均只
20 是詐欺集團事後處分詐欺所得財物之問題，不影響被告共同
21 詐欺、洗錢罪之成立。

22 四、本案詐欺過程中，僅被告、「往事清零」、「周柯」即已有
23 3人，加上如今詐欺犯罪分工明確、細緻，三人以上共同犯
24 案之情況應屬常態且足以想見，本案可認被告所涉犯之詐欺
25 犯罪中，共同違犯詐欺之人均有3人以上。

26 五、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
27 科。

28 參、論罪科刑：

29 一、論罪：

30 (一)刑法第212條所定偽變造特種文書罪，係偽變造操行證書、
31 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

01 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刑事判
02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向告訴人收款時，配戴詐欺集團不
03 詳成員事先所偽造之識別證，並配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
04 詐術，旨在表明被告為詠旭公司之財務經理，依上述說
05 明，該工作證件自屬特種文書無訛，被告復持之向告訴人
06 行使，當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7 (二)本案犯行中於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所得財物後，
08 使告訴人收款後再交付給詐欺集團成員，此無論何者，均
09 屬於層轉犯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之行為，實際上已發生
10 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妨礙、
11 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12 追徵之效果，被告所為自屬洗錢行為。

13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14 種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
15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
1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

17 (四)被告、「往事清零」、「周柯」、「堅定不移」、不詳詐
18 騙分子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五)被告所為係一行為同時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
20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1 財罪。

22 (六)被告於偵查(偵卷103頁)、審理中自白，且無證據證明被告
23 另領有犯罪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24 減輕其刑，至於被告雖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前段之
25 減輕事由，但因本案適用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論處，此
26 部分事由無從直接適用，僅於量刑部分審酌。

2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尋求正當途徑賺取
28 生活所需，明知詐騙集團已猖獗多年，對社會秩序及一般民
29 眾財產法益侵害甚鉅，竟仍配合詐騙集團擔任車手之工作，
30 以使詐欺集團能對不特定人騙取錢財，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
31 之互信基礎，並使被害人之財產損失難以追償，犯罪所生損

01 害非輕，其持偽造之詠旭公司識別證施行詐欺犯罪，更使詠
02 旭公司蒙受損失。且告訴人交付之價額為20萬元，並非小
03 額，影響非淺。另參酌被告於本案中擔任之角色定位。再參
04 酌被告之前科素行。復參酌被告雖最終坦承犯行，但其態度
05 於本院準備、審理過程中一再反覆，於審理中仍稱其被騙云
06 云(訴卷111頁)，可見其就算坦承犯行，願意面對司法責
07 任，但仍難謂誠摯。再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被告合於洗錢
08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之其智識程度
09 及家庭經濟情況(訴卷112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0 等一切情況，就被告所為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三、沒收之部分：

12 (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
13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4 沒收之」，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尚保留洗錢之財物，尚無從
15 依照本條規定宣告沒收。

16 (二)次查，被告固與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共同遂行詐欺取財之犯
17 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
18 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論
19 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0 (三)未扣案之本案收據、工作證各1張，為本案供詐欺犯罪所用
21 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22 收之。並補充適用刑法第38條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至於收
23 據上偽造之「詠旭公司」印文1枚附屬於前開收據，不重複
24 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施佳宏偵查起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

29 法官 洪柏鑫

30 法官 蔡旻穎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許婉真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